

商城县交警大队

整治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成效显著

本报讯(冯如童随学)近期,商城县交警大队精心组织,多措并举,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整治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高潮,经过20余天的强化整治,取得了明显效果。

宣传造势,不留死角。该大队一是派出宣传小组深入社区、企业、车站、公路沿线进行宣传。二是利用钟铺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和河凤桥驾驶员警示教育基地进行宣传,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三是利用电视宣传。在商城县电视台播放公益广告,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四是利用窗口单位宣传。在违法处理窗口、事故处理窗口、车管所办证窗口放置宣传单,播放宣传光碟,教育广大驾驶员远离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文明安全驾驶。

路面严管严控,严格执行“六个一律”。该大队专门召开动员会,要求各中队在查处涉牌涉证违法行为时严格按照支队方案规定,做到该扣留车辆的,要一律扣留;该收缴非法牌证的要一律收缴;该罚款的要一律罚款;该记分的

要一律记分;对使用假牌套牌期间发生的交通技术监控违法记录,要在查明事实基础上,一律全部处罚;对驾驶非法拼装和报废车辆的驾驶人,在将机动车依法强制报废的同时,一律吊销驾驶人的驾驶证。

科技助阵,及时锁定证据。该大队要求各中队在整治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期间配备影像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酒精测试仪等装备,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时,及时固定违法证据,做到程序规范、文明执法;同时,及时将信息录入交警队信息平台,在网上进行查询、比对,起到查获一起处罚一起,处罚一起教育一片的作用。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出动警力120人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633起,查处无牌无证车辆20辆,拘留16人;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8起,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1起,扣留车辆60辆,扣留驾驶证39本,发放宣传资料1800份,摆放宣传展板6块,受教育群众5000人次。

淮滨县交警大队

认真做好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本报讯(王长江喻景)夏季来临,天气炎热,驾驶员极易出现疲劳驾驶的情况,加之在高温情况下车辆极易出现爆胎等问题,从而引发各种交通事故。连日来,淮滨县交警大队结合夏季交通安全特点,全警动员,科学部署,切实做好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夏季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狠抓各种车辆源头管控,加大隐患排查力度。该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有车单位、客运公司,对营运客车、低速载货汽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性能达不到标准的车辆,督促驾驶人及时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营运客车一律不准上路行驶,严格加强车辆源头管理,坚决将隐患车辆拦截在出站之前。

科学调整警力,严格路面管控。该大队将超速行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强行超车、疲劳驾驶、超员超载、超速行驶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作为整治重点,进行大力整治;结合正在开展的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对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做到逢车必查。同时,根据

辖区道路交通的特点及各时段车流量的变化,及时调整警力部署,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时段的巡逻管控力度,提醒过往车辆驾驶人注意安全行驶,杜绝疲劳驾车等影响安全行车的行为。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强大声势。该大队结合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在辖区各执勤点和重点路段悬挂宣传横幅,张贴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标语、挂图,印制宣传材料向过往车辆驾驶人、行人发放。同时,充分发挥宣传阵地作用,在事故中队、车管所等窗口单位摆放交通安全宣传图片、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切实加大宣传力度,使群众知法、守法意识进一步增强。



□本报记者 成兆本 常征

2007年7月,不惑之年的易洁,从县妇联调任新县司法局党支部书记、局长。作为一名女同志,面对新岗位,易洁从不畏惧困难,敢于迎接挑战,大胆尝试,勇于创新,短短几年光景,就一举打开了全县司法工作的新局面。

体制活,机制灵,是激发工作热情的灵丹妙药。易洁上任伊始,就将改变用人机制作为工作出发点,积极推行干警竞争上岗制。2008年年初,在她的推动下,新县司法局在全系统首次开展干部竞争上岗,实行人择岗位、岗位择人的双向用人机制,此举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同时,推行层级负责制,将工作进行细化、量化,层层分解下达,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提高了工作的整体效能。

创新 服务 为民

——记新县司法局局长易洁

易洁始终关心爱护干警,把干警的精神生活作为一项大事来抓,经常组织干警到外地考察学习,吸收好经验、好做法,并且组织干警、老干部及家属开展了国庆联欢晚会和以“讲法制、促和谐”为主题的春节文艺晚会,既丰富了干警精神文化生活,又充分调动了干警工作积极性。

俗话说:人靠衣扮马靠鞍。好的面貌,好的环境一定会带来好的心情。易洁把整顿机关脏乱差作为头等要事来抓,通过开源节流,争取资金等渠道,改善机关办公条件与环境。3年来,该局累计投

入100余万元,对机关办公楼进行了整体加固改造和装修,购置了电脑、空调、办公桌等,实现了办公自动化、办公环境舒适化,得到了省、市司法行政部门领导、县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

“干任何事情,不能重在口头,要体现在行动上。”易洁不仅这样认为,而且积极落实“四抓”——

抓宣传。易洁将宣传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提升新县司法局的整体形象和对外认可度的主渠道,加大工作力度,取得明显成效。

更新理念 强化机制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上接B1版)最大限度兼顾各方面的利益诉求和法、理、情,使人民群众通过对案件的办理、事情的处理,既感受到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又感受到检察机关的关爱和温暖。如在办案中,不利于经济发展的必须慎重,绝不能因案件的查办造成企业经营困难和群众不满;避免影响企业的声誉和产品信誉;追缴的贪污挪用款物该返还的必须返还等。

(四)树立全面服务的理念。延伸执法触角为民服务是彰显法律人文关怀和检察工作人本属性的根本要求。在以执办案为中心、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克服单纯业务观点,既严格依法办案,又注重保护民生,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最大限度保护群众的利益诉求。如在办理一起土地管理人員涉嫌犯罪的案件时,部分乡、村干部对于在农村土地流转和小集镇建设中如何把握政策法律界限认识不清,存在畏难情绪,人民群众对此意见很大。为此,我们专门组织业务骨干进行调研论证,形成高质量的法律咨询意见供乡、村干部参考,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

三、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机制

检察机关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最基本、最有力的手段就是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坚持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执办案始终。

(一)坚持公正廉洁执法,从源头上防范矛盾。很多矛盾的发生与执法不廉洁、不公正、不文明有直接联系,抓好公正廉洁执法就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矛盾的产生。一要坚持执法为民宗旨。依法打击和查办各种侵害民民生利的犯罪,加强涉及民生的法律监督和司法保护工作;大力推行便民利民措施,建立健全由人民群众评判检察工作的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二要端正执法态度。始终以文明、平和的态度对待群众,尊重当事人的人格尊严,严守执法办案程序和职业道德规范,使每一项执法办案活动都严格依法,每一个执法办案环节都合乎规范。三要提高执法能力。坚持把检察人员执法能力的培养和提高作为执法公信力建设的关键环节来抓,有针对性地加强专门培训和实践锻炼,努力使执法能力、执法水平、执法公信力有一个质的提高。四要强化监督管理。制定统一、明确、具体、操作性强的执法工作规范,推动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执法工作机制;推行网上办案,加强对制度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增强制度规范的执行力。

(二)强化法律监督工作,在关键点调处矛盾。从当前社会矛盾的发生原因看,强化法律监督,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是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的职责所在,也是化解社会矛盾的关键点。一要围绕“受害人”加强立案监督。立案监督案件线索,大多是合法权益受到刑事犯罪侵害的被害人提供,这类案件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矛盾很容易激化,侦监部门应当高度重视这类立案监督案件,依照法定程序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及时向控告人反馈信息,并且要全程跟踪监督案件进展情况。对于不符合立案侦查条件的,要做好控告人的思想工作,使控告人真心接受处理结果,不留矛盾隐患。二要围绕“当事人”加强履行监督。民事行政申诉案件,量大面广,纷繁复杂,这些申诉案件普遍存在着不稳定因素。民行部门要做到敢抗、会抗、抗准。同时,针对裁判正确的案件,做好息诉服判工作。此外,对法院民事判决执行难的问题,积极探索执行监督的有效措施,化解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不稳定因素。三要围绕“被告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要进一步完善量刑建议和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逐步在检察实践中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程序和措施。四要围绕“犯罪人”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监所部门要积极配合看守所共建依法、文明、人性化的监管环境,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三)加大办案力度,用查办案件消除社会矛盾。查办案件,是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又一重要方式。通过办案,切实保障国家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客观公正性,有效缓解因国家工作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不廉洁、不公正形成的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的不满情绪,及时化解因职务犯罪可能引发和激化的国家和社会大众的矛盾。四要围绕“犯罪人”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监所部门要积极配合看守所共建依法、文明、人性化的监管环境,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四)妥善处理涉检信访工作,在接待中疏导矛盾。控告申诉部门作为检察机关对外工作的窗口,是检察机关面对社会矛盾的第一线。要深入开展排查化解涉检重信重访等专项活动,建立院领导接待日值班制度和院党组信访工作例会制度,落实领导包案、风险评估、说理答疑、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推行预约接访、下访巡访、联合接访、救助回访等工作方法,强化排查、稳控和息诉责任,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淮河汛期即将来临,淮滨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图为该局水上派出所民警对辖区船只进行安全检查时的情景。 树海 姜蕾蕾 摄

问渠哪得清如许 为有源头活水来

(上接B1版)放进鱼槽后,鲢鱼便会四处游动寻找小鱼吃。为躲避天敌吞食,沙丁鱼自然加速游动。如此一来,沙丁鱼就一条条活蹦乱跳地回到渔港。这被称为“鲢鱼效应”。长期以来队伍中缺乏活力与新鲜感是客观存在的现象,导致极易产生惰性,惰性源于没有压力感和危机感。在现有体制和状况下,必须通过督察手段强化民警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从而激发活力!绩效考评,是河南公安队伍管理的又一“灵招”。半年过去了,我们的“中原卫士杯”竞赛活动在全市排名如何?我们的城区派出所和农村派出所在全市排名如何?我们的社区警务室和农村警务室建设在全市排名如何?我们的人口信息化攻坚战、情报战、阵地战打得如何?我们的执法规范化建设,在全市执法考评中排名如何,这是每一个淮滨公安人应该思考的课题和话题。

活力需要打造人才高地。《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年至2020年)》指出:未来十几年,是我国人才事业发展的关键战略机遇期。我们必须不断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新局面。由此可见,人才是公安事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也是公安队伍永葆活力的“核武器”。5月10日上午,淮滨县公安局党委会议纪要如下:全局民警要深刻领会“大情报”工作的重要内涵,确保人人会熟练操作。培训完后要进行考试,考试分为ABC三个等级,要求每位民警要达到C

抓普法。在普法形式上,易洁不断创新,组织工作人员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支教团联合开展普法活动,先后在县高中、县职高开展大型法制报告会、“模拟法庭”审判和“法制阳光净蓝天”普法辩论赛等。

抓典型。易洁在工作中注重抓点带面,突出典型,树立了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

抓服务。易洁大力整合全局法律服务资源,将法律服务工作打造成该局司法行政工作新亮点。

离开新县时,记者发现,盛夏酷暑,易洁穿着一双平跟凉鞋,却没有穿袜子。原来,易洁的脚上有三道血痕,看到记者疑惑的眼神,易洁说:“这是去年做手术留下的,里面还有块钢板。”一旁的该局办公室主任邱健、信息室主任吴永礼告诉记者:“医院好几次催易局长去取掉钢板,她都没有时间去……”

人间百味

孤女离家流浪
民警伸出援手

日前,息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在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中,热心救助一名流浪孤女,彰显了爱民为民情怀,受到辖区群众的高度赞誉。

6月30日上午,由民警吴中清带领的一组实有人口信息采集人员严格按照“院不漏户、户不漏人、不留死角、不出盲点、应采尽采、应录必录”的原则,一丝不苟地开展信息采集工作。10时许,当民警来到观音堂附近时,发现一居民的平房后有一女孩席地而卧,旁边是一些破衣物之类的杂物。民警向周围群众了解到,女孩3个月之前就在这里,平时以捡破烂为生,因其父母双亡,又遭姨妈虐待,于是流浪到此。吴中清了解情况后,很同情女孩的遭遇,便把女孩带到城关派出所。经询问,女孩自称叫王某,11岁,没有户口,其姨妈叫何某,住在息县城关北街高杆灯附近。得知此情况后,吴中清驱车来到何某家了解情况。经询问得知,王某是何某表妹的女儿,其表妹病逝后,王某被交给她抚养。但王某性格孤僻,不讨人喜欢。3个月前的一天,王某因不听话遭何某训斥,就跑了再也没回来,何某并没有虐待王某。得知情况后,吴中清把王某送至何某家,并向何某交代一定要好好对待王某,虐待未成年人是违法的。何某对民警的无私救助十分感动,表示一定会好好照顾王某,不会让其再离家走走了。(杨云仙)

为娶妻多次偷盗
智障人领刑四年

日前,罗山县人民法院对一起轻度智障精神病人盗窃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刘兵(化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兵系轻度智障精神病患者。刘兵为筹钱娶老婆,于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先后5次采取翻墙、翻窗入室等方式,分别盗窃余某、蒋某、江某、宋某和余某财物,共计35000余元及手机一部。案发后,经信阳市精神病医院司法鉴定委员会鉴定,被告人刘兵系轻度智障,应具备部分刑事责任能力。其后,其父先后退还受害人22000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翻墙入室等手段,多次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尚属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被告人犯罪后其父能够积极退赃,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杨帆 玖鹏)

检察干警拾金不昧
品德高尚众人齐赞

近日,为了深入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主题实践活动,光山县检察院组织党组成员、中层干部到新县接受红色传统教育。该院反贪局干警李儒民、熊铁文入住新县红色教育基地的609房间后,发现房间内遗失有1万元人民币。他们立即将钱上交本院纪检组长并转交该教育基地服务总台,请工作人员帮助尽快寻找失主,该基地的工作人员齐夸检察官拾金不昧思想好,职业道德素质高。(东超 秋明)

诈骗他人钱财
事发落入法网

谎称自己丈夫已经去世多年,以结婚为名骗取他人钱财,近日,光山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程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法庭经审理查明,2009年12月15日至31日,程某化名“王英”,谎称其丈夫已去世多年,以与被害人蔡某结婚为名,欲骗取蔡某2万元。蔡某在给付“王英”1万元后,发现“王英”身份证上的名字为“程某”,即前往“王英”所在村民组打听,得知“王英”真实姓名是“程某”,且其丈夫健在。蔡某遂向光山县公安局报案。2010年1月19日,光山县公安局民警在被告人程某家中将其抓获。

法院认为,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庭审过程中,程某自愿认罪、悔罪,同时程某系初犯、偶犯,且年逾六旬,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结合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戴启坤)

嫌累赘杀死儿子
陷圈套令人唏嘘

2010年7月1日14时许,商城县上石桥镇刘楼村村民李某报案称:其12岁的侄子不见了。侄子出门时是跟母亲郑某一起走的,可能是被郑某害死了。接报后,商城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局长侯志强亲自指挥,侦查人员在第一时间赶到上石桥刘楼村,及时将嫌疑人郑某控制。通过调查走访和审讯查明:1988年,郑某之子出生,全家喜不自禁。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家人发现小孩患有痴呆症,没有自理能力,加上郑某的丈夫常年在外务工,无暇照料孩子,所有的负担都压在郑某一个人身上,令其劳累不堪。度日如年的郑某带着孩子多次求医,但12年来孩子的病情无一丝好转,作为母亲的郑某彻底绝望。时间长了,郑某就产生了丢包袱的想法。蓄谋已久的郑某于7月1日上午带着孩子由家乘车至商城县城关,11时许在县城文体中心广场旁一池塘边,将儿子推倒在水中,并将其头按入水中,致其溺水死亡,随后潜回家中。

目前,犯罪嫌疑人郑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杨培强 孙嘉文)

上坟引发火灾
依法被判徒刑

固始县一村民为其逝去的奶奶上坟,因不注意防火安全,引起山林失火。该村民于近日被固始县人民法院以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法院查明,2010年3月29日10时许,被告人吴某到固始县方集镇吴上楼村熊某承包的山林,给其过世的奶奶上坟。吴某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上坟的纸点燃后,风把燃着的纸吹散,将附近山上的枯草点燃,引起熊某承包的山林失火。经固始县林业局鉴定:过火林地面积258亩。案发后,被告人吴某赔偿原告人熊某经济损失5000元,得到被害人的谅解。2010年4月8日,被告人吴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因上坟不慎,过失引起林地火灾,过火林地面积达258亩,造成了公私财产的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失火罪。被告人吴某在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吕志豪 吴国磊)

“的哥”恶语引纷争
打伤乘客被判刑

7月5日,瀋河区法院审结一起出租车司机致乘客轻伤的刑事案件,“的哥”李某在作出赔偿后被从轻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2010年4月21日晚,乘客江某带其幼子乘坐李某驾驶的出租车时,江某的6岁儿子好奇地扳动车上的驾驶杆,李某以此动作影响行车安全为由指责江某没有管束好孩子。护子心切的江某以孩子幼小为由予以回敬,两人遂口角升级。在车行至江某所住社区门口停靠时,李某突然向正欲离去的江某面部打去,致江某鼻骨和左侧上颌骨骨折,江某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法医鉴定,江某损伤伤情轻伤。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江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经调解李某赔偿江某医疗费等经济损失26000元,江某也对李某表示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与江某因琐事引起口角,最终致江某轻伤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李某主动赔偿已取得江某谅解,可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以上判决。(许浩 沈阳)